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腾顺达钢木结构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李文宝（青李劳人仲案字[2022]第 1377号）诉你单位赔偿金等争议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本委仲裁庭（地址：青岛市李沧区永年路 27 号三楼）开庭审理此案，请准时参加庭审，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联系电话：（0532）87628562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